

证券代码：400029

证券简称：大通 5

主办券商：网信证券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告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年6月29日，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2020-028号），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；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2020-026）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《监事会决议公告》（2020-027）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1日